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江大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6071-5	股票	1	750
002	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7345-6	股票	1	112
003	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8155-8	股票	1	129

